

附件 2: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咸宁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国家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

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市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执行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落实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市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

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 履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 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咸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

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整合优化后，市卫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宣传科)。行政编制4名。负责机关政务日常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的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精神文明、平安建设、保密、档案、信访、会务、办文、接待及政务公开

等工作；统筹协调卫健系统争先创优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等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健康咸宁建设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职业健康科)。行政编制3名。负责健康咸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定健康咸宁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及复审工作，负责省级健康示范城市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负责落实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

(三)大健康产业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市中医药管理局、老龄健康科、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科)。行政编制5名。负责大健康产业相关工作。负责本行业招商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并组织分析、评估。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卫生健康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拟订全市中医发展规划、综合性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对传统中医药理论、医术、秘方、验方的整理和总结推广。负责中医药人才培训和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市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的监督

管理、中医医疗护理质量管理、中医机构药事监管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定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保健科(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负责干部保健工作，负责全民健康管理，制定健康管理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健康监测、评估、干预，负责推进医防协同工作。负责重点人群的保健，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中央领导和高级外宾、高级专家在咸宁的医疗保健工作。

(五)规划信息和财经审计科。行政编制3名。组织拟定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综合协调卫生援疆援藏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市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职能范围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血吸虫病防

治政策、规划、方案。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七) 医政医药管理和体制改革科(综合监督科)。行政编制4名。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完善全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

品预警。提出全市药物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八) 基层妇幼与人口家庭发展科。行政编制3名。拟订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拟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

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 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离退休干部科)。行政编制3名。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本系统相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及编外人员统筹管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医学会的管理,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援外医疗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6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5,468.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46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468.92	<b>总计</b>	62	5,46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合计	<b>5,468.92</b>	<b>5,468.9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	14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4	108.6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82	89.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0808	抚恤	37.41	37.41					
208080	死亡抚恤	37.41	3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2.76	5,162.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05.93	1,605.93					
210010	行政运行	1,228.47	1,228.47					
210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7	82.97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4.49	294.4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30.00					
210020	精神病医院	3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00	60.00					
21003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	6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24.68	2,724.68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1.17	401.17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7.85	1,767.85					
2100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00	400.00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66	155.66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00	1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4.00	264.00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4.00	26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9	43.0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	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7	10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7	102.4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6.37	86.37				
221020	提租补贴	16.10	16.10				
229	其他支出	23.64	2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4	23.64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4	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b>5,468.92</b>	<b>1,258.84</b>	<b>4,210.08</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	14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4	108.6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82	89.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0808	抚恤	37.41	37.41				
208080	死亡抚恤	37.41	3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2.76	1,010.33	4,152.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05.93	967.24	638.70			
210010	行政运行	1,228.47	936.17	292.30			
210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7	31.07	51.91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4.49		294.4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30.00			
210020	精神病医院	3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00		60.00			
21003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		6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24.68		2,724.68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1.17		401.17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7.85		1,767.85			
2100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00		400.00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66		155.66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00		1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4.00		264.00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4.00		26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9	43.0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		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7	10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7	102.4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6.37	86.37			
221020	提租补贴	16.10	16.10			
229	其他支出	23.64		2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4		23.64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4		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05	14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2.77	5,16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0		3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47	10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64		23.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468.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468.92	5,411.28	5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468.92	<b>总计</b>	64	5,468.92	5,411.28	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11.28	1,258.84	4,15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	14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4	10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82	8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	18.82	
20808	抚恤	37.41	37.41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1	3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2.76	1,010.33	4,152.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05.93	967.24	638.7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8.47	936.17	292.3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7	31.07	51.9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4.49		294.4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3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00		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		6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24.68		2,724.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1.17		401.1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7.85		1,767.8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00		4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66		155.66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00		1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4.00		264.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4.00		26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9	4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	7.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06		31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7	10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7	10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7	86.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0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05.27	3020	办公费	21.07	3070	国内债务利息	
3010	津贴补贴	85.86	3020	印刷费	8.45	3070	国外债务利息	
3010	奖金	386.7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9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8.96	3020	水费	4.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85	3020	电费	8.2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8.82	3020	邮电费	3.8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5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4	3020	物业管理费	3.6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02	3021	差旅费	10.7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86.3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6.13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	3021	租赁费	2.65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2	3021	会议费	0.39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9.19	3021	培训费	0.4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68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7.4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43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6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3			
	人员经费合计	1,077.46		公用经费合计				1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对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4	57.64		5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	34.00		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34.00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34.00	
229	其他支出		23.64	23.64		2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4	23.64		23.64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4	23.64		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2023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9.32		9.32	0.68	10.00		9.32		9.32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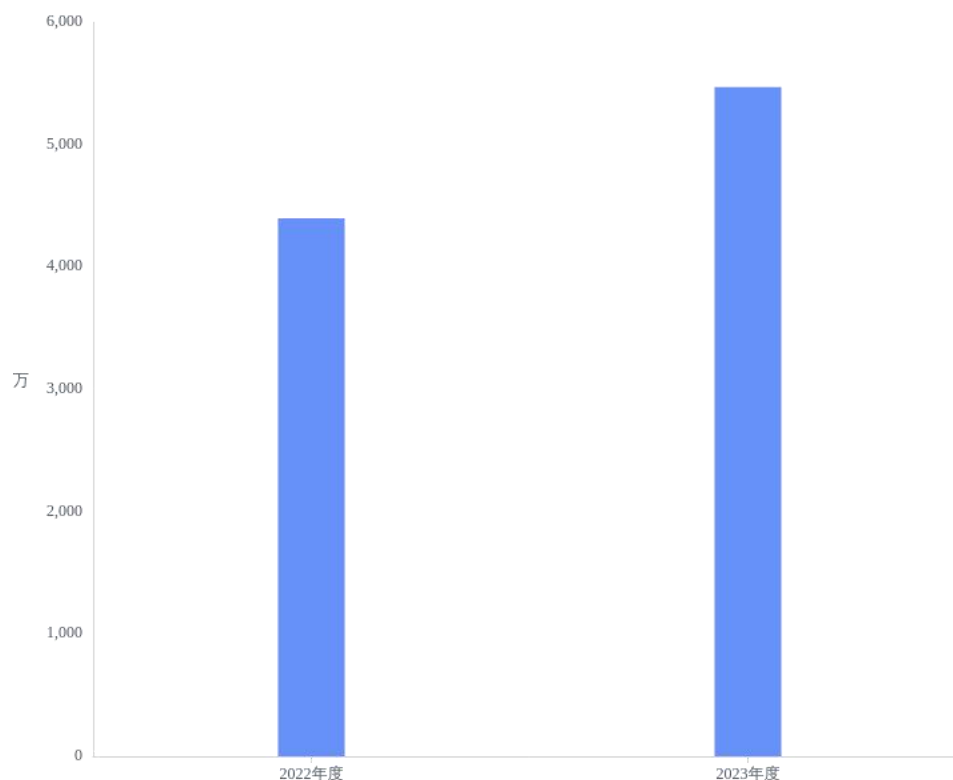
（说明：公开表格插入到相应标题下面，注意排版。空表要列出并附注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68.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73.50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新冠患者救治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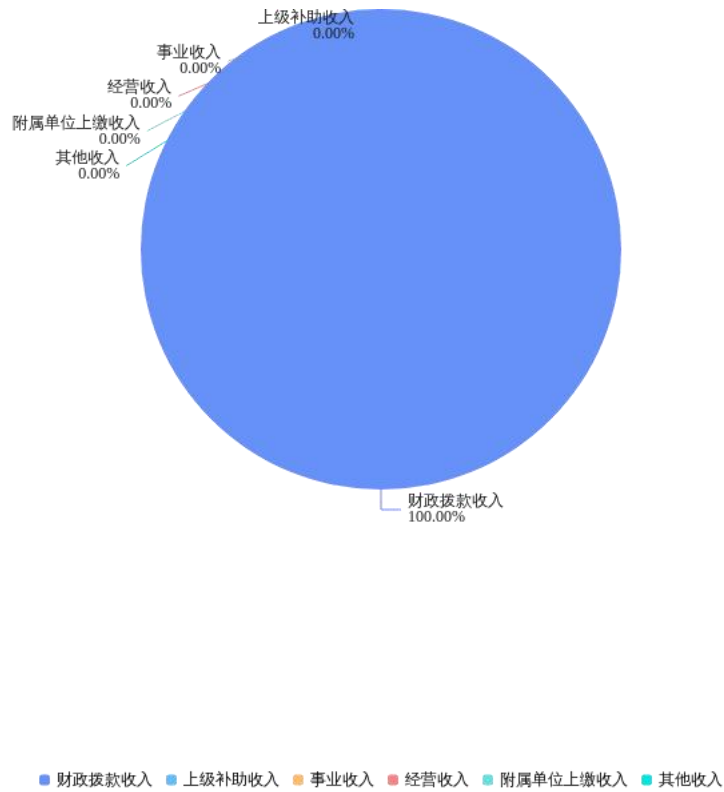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468.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73.50 万元，增长 2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6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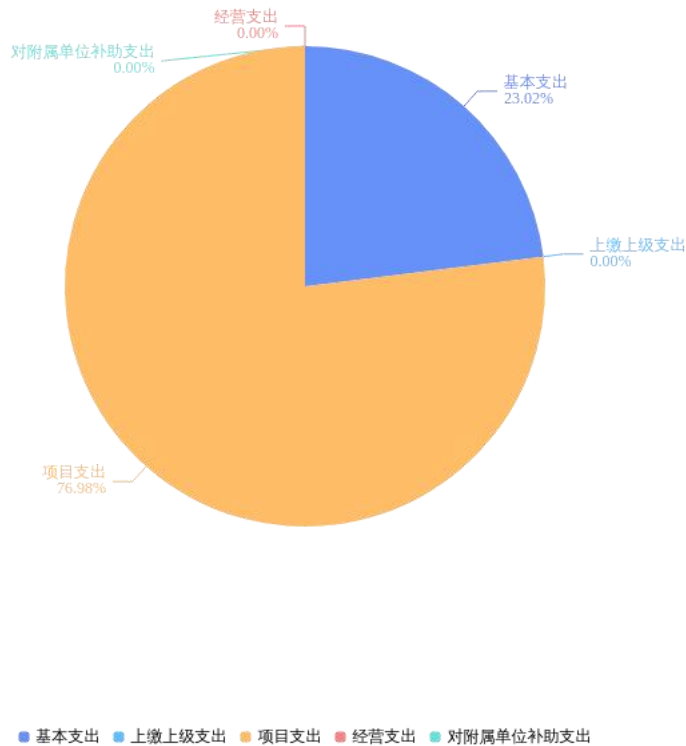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68.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73.50 万元，增长 24.4%。其中：基本支出 125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项目支出 421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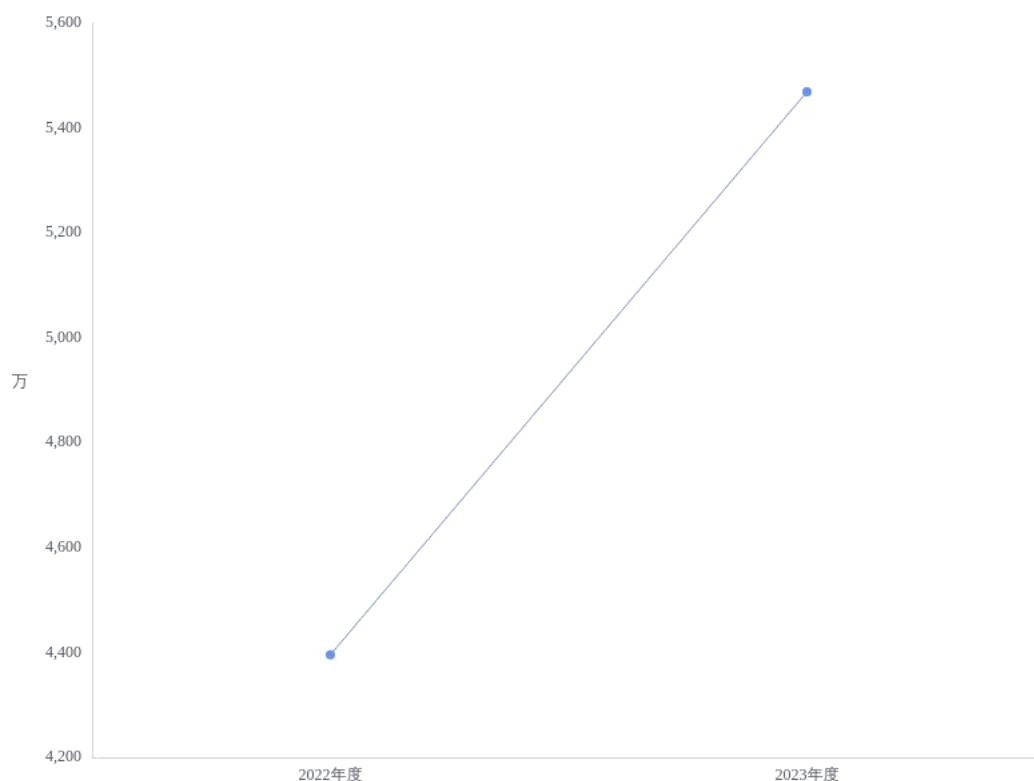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68.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3.50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新冠患者救治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项目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1.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38.40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新冠患者救治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10 万元，增长 15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资产清查

专项审计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8.40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新冠患者救治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项目经费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1.2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46.05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5162.76 万元，占 95.41%。主要用于发放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特定项目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02.47 万元，占 1.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1.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职工退休与工作调动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5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职工退休与工作调动导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法预估，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285.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2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年终走访慰问经费，此经费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重大疫情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追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涉及本年实际产生的三孩配套经费补助，据实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5.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7.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追加预算。

###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88.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职工退休与工作调动导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7.64 万元，本年支出 57.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清查审计费用等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3.6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5.49 万元,降低 35.4%,决算数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2 年与 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2 年与 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2 年与 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开展业务需要。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32 万元，主要用于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险费、燃料费、车辆年审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降低 89.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市内处业务交流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业务交流、调研指导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着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43 万元，增长 135.7%，。主要原因是：修缮办公大楼卫生间、资产清查审计费等。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91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6.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0 个，资金 415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基本上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效果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组织和实施均按计划进行。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老龄人服务专项及京剧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99.67%。主要产出和效益：送戏下乡 4 次，开展敬老月活动 1 次，慰问老年人数 62 人，逐步提高老年群众生活，不断提高农村老龄群众生活幸福度。

村医及领军人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95.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全科医生培养，打造一支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乡村医生队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生育托育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96.7%。主要产出和效益：拨付市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24 人次，提高计生特殊家庭社会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